

云南省财政厅

〔2025〕—119

A

公开

关于云南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041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杨耀玘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建立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第 1041 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5〕10 号）要求，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规范办理程序，注重沟通协商，立足财政职能职责，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找准代表关切和反映的焦点，深刻剖析问题症结，坚持实事求是，逐条提出具体可行的答复意见。

二、关于对建议内容的答复

关于“建立起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

目前，我省已建立了赤水河流域、珠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全省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引导政策。

一是建立云贵川赤水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2018年云贵川三省人民政府联合签署《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在长江流域建立首个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协议签订以来，省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协调落实补偿协议，保障小水电拆除整治、硫磺冶炼废渣综合处置等重点保护治理工作，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云南负责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23年1月，三省人民政府签订《第二轮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按照补偿协议，第二轮补偿期限5年（2021—2025年），三省每年共同出资3亿元。两轮协议补偿期间，昭通市累计获得生态补偿资金5.61亿元，全部用于赤水河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利用，促进了更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确保了赤水河云南出境断面清水铺持续保持在Ⅱ类。

二是建立珠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借鉴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经验基础上，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水利厅印发《云南省珠江流域省内跨州（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云财资环〔2023〕145号），在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和文山5个州（市）人民政府自愿基础上，签订珠江流域省内跨州（市）横向生

态保护补偿协议，2023 至 2025 年，省级财政和昆明、曲靖、玉溪、红河和文山 5 个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共同筹资 1 亿元实施珠江流域省内跨州（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三是推动实施全省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根据 2018 年国家出台的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研究配套奖补措施，出台“1+2”政策文件，构建起 1 个全省总体方案，长江、赤水河 2 个具体实施方案的流域横向补偿政策框架。2019 年，完成长江流域省内 7 个州（市）49 个县补偿机制建立工作。2022 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云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资环〔2022〕102 号），将地方自主新建立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纳入鼓励引导范围，支持各地在重点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在地方政府自愿的基础上建立，通过约定上下游地区水质、水量等考核标准和补偿标准，实施严格考核和补偿，压实流域保护责任。政府引导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目标是推动各地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滇中引水工程通水后，将根据用水量等收取水费，相关州（市）参与水费分成，得到相应的补偿。水费收取和分成更加市场化，与政府主导的横向补偿机制相比，更具有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工程可持续运行、平衡区域水资源分配等优势，更利于平衡滇中引水工程沿线地区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关系、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针对在水源区和滇中受水区间建立补偿的诉求，应在通过

水费收取的基础上，优化明确补偿范围、标准及资金分担、分配比例，通过水费分成实现地区间有效的市场化补偿。对通过优化水费收取仍不能满足补偿需要的，鼓励水源区与受水区的相关州（市）自愿协商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对补偿机制的建立予以积极引导支持。



（联系人：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 胡峻 0871 - 6364996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